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束挺、代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 见	1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束挺：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年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8年任职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任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东方投行，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华菱星马（600375）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嘉化能源（600273）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英联股份（00284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代锐：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员工，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2016-2019年任职于中泰证券，2019年加入东方投行，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新风光（688663）IPO项目、中金公司（601995）IPO项目、利欧股份（002131）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书畅：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2015年任职于国海证券，2020年加入东方投行，先后主持及参与隆利科技（300752）创业板IPO项目，少数派（871159）、灵智自控（871581）等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蒋宜汝：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2015年-2019年任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东方投行，曾参与或负责天晟股份（833197）、兆晟科技（833727）等公司新三板挂牌定增项目；负责怡丽科姆（834440）、东忠科技（833251）、基康仪器（830879）、翔宇药业（832276）等多家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常宏：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硕士研究生，2016年-2020年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加入东方投行，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A股中小板IPO项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88466.SH）A股科创板IPO项目等。

瞿强五：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中泰证券，2020年12月加入东方投行，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元利科技（603217）主板IPO项目、泰和科技（300801）创业板IPO项目和青达环保（688501）科创板IPO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世电器”、“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73-63556611
传真：	0573-635566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shi.com.cn/
电子邮箱：	ir@hongshi-electrical.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

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年3月31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11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590.30万元、40,430.41万元、62,507.69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45.40万元、5,198.23万元及5,246.2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135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0183741007736E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135号）。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139号）。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营产品为固定式电器附件类、移动式电器附件类和智能家居类产品，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嘉兴鸣航	SEY873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8780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7 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 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投行发表意见如下：

1、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东方投行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 Kreston reeves llp 和 KRESTON MENON CHARTERED ACCOUNTANTS 协助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海外客户。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作为科技创新的导向，从电器附件到智能家居产品，进行了产业升级，并不断丰富和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种类。随着 5G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产品功能与种类不断增多，产品更新迭代迅速，未来墙开、插座、转换器等电器附件产品将会逐步向智能化、集成化、人性化方向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产业升级，丰富和拓宽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种类，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证，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较大程度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制造企业较多。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有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与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包括 SCOLMORE、涂鸦智能、施耐德、摩托罗拉、松下电器等。要成为这些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一旦通过审核，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3%、72.51%和 71.96%，其中第一大客户 SCOLMORE 占比分别为 54.64%、48.41%和 50.53%，该公司是英国市场知名的专业电工企业，主要从事英标电器附件、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双方的合作时间超过 30 年，SCOLMORE 是公司英标电器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亦是 SCOLMORE 最主要供应商。SCOLMORE 业务范围覆盖英国、爱尔兰、中东和非洲等诸多使用英标电器的国家和地区，产品在在在英国电器附件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与电器附件产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智能家居产品客户主要为互联网科技上市公司，上述客户均为各自行业中知名的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都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件、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和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2.91%、82.62%和 82.53%。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普遍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而 2021 年收入大幅上涨但净利润较为稳定，一定程度上受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影响。未来，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会有一定波动，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面临营业务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情形，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营业成本控制不利，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5、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42.77 万元、26,412.27 万元和 41,000.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3%、66.79%和 69.76%，

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英国、中东、俄罗斯、非洲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海外业务发展受全球政治环境、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对公司生产、管理、营销、法律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适应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的要求，或者主要境外市场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虽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已经研发成功并在全球范围内接种，国内疫情受到控制，但 2021 年至今全球疫情仍存在反复和不确定性的情况，尤其是 2022 年以来，新一轮疫情存在隐性传播，呈点性散发态势，对社会经济活动再次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如果疫情后期出现反复或出现其他重大突发疫情，并对国民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证风险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礼源工具租赁土地与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工业），部分厂房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在鹿山拥有土地、厂房和配套生产设施。若未来公司因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面临无法续租或拆迁风险，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风险

2022 年 2 月，俄罗斯与乌克兰爆发冲突，发行人客户 INTERTECH SERVICES AG（原名 YANDEX SERVICES AG）是俄罗斯搜索引擎巨头，公司向其销售智能家居产品。2021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2,103.56 万元，如果未来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持续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与 INTERTECH SERVICES AG 的业务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9、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90.30 万元、40,430.41 万元和 62,507.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5.40 万元、5,198.23 万元和 5,246.2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受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如果未来原材料进一步大幅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一定波动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金贤先生。截至目前，刘金贤先生持有永谐投资 70.90%的股份，通过永谐投资控制公司 59.66%的股份；持有赛捷维 5.6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捷维控制公司 1.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智能家居产品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和客户规模不断扩大。伴随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相关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持续扩大，管理难度日益加大，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和业务开拓等各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在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上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相关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3%、66.79%

和 69.76%，外销占比较大，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货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汇率上涨的情况下，一方面，会产生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在外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也会导致人民币售价下跌，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120.94 万元、521.95 万元和 81.78 万元，外销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47%、31.09%和 24.07%，2021 年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大幅上涨，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大幅波动，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尤其是美元、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鸿世电器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鸿世电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希智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希智电子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等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电器附件、智能家居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电器附件、智能家居产品出口退税率与征税率一致。

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无法满足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解除方式为主债权履行完毕，不存在发行人为被担保方

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历史形成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但是如果公司管控不当，相应措施执行不到位，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4、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143.96 万元、8,629.21 万元和 14,430.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公司顺应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且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41.39 万元、9,156.73 万元和 21,072.8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9%、30.16%和 55.47%，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 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同时部分原材料较为紧俏，所以公司备有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及时消化，则可能存在滞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达到退休年龄等原因，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虽不存在因没有为部分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比例亦较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相应责任，但未来仍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工、智能家居领域，上述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尤其是电工领域，涉及用电安全。如果公司产品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质量标准，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及配偶潘水珍与广德广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合作开发地产项目，并就相关债权债务结算达成协议，后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并引致诉讼，广德小贷对刘金贤持有的永谐投资股权进行了冻结。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刘金贤、潘水珍已偿还广德小贷全部借款及利息，2022 年 2 月 25 日，法院已解除对刘金贤所持有的永谐投资股权冻结。广德小贷诉刘金贤、潘水珍借款纠纷案已结案。虽然该等诉讼与发行人无关，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未来因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产生诉讼，可能会导致其名下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

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实施新增的折旧和相关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根据募投可研报告测算，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2,61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会导致公司因大量折旧摊销使得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2%、12.60%、11.6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的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接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波动而产生损失。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电器附件产品及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品稳步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探索和应用积累，形成了多种规格型号的墙壁开关插座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系列等，产品畅销境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电器附件产品方面，公司已获得中国（CCC、CQC）、英国（BSI、ASTA）、德国（VDE）、荷兰（KEMA）、澳洲（Energy Safe Victoria、SAA Approvals）、新加坡（PSB）、海湾七国（GCC）、法国（NF）、挪威（N）、意大利（IMQ）、瑞士（SEV）、日本（PSE、JQA）、美国（UL、ETL）、巴西（DEKRA）、韩国（KC）等产品认证，公司生产的电器附件产品主要聚焦于英标 BS 标准，产品出口数量在国内名列前茅，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智能家居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销量增长迅速，并由智能单品逐步向智能家居全屋系统发展。

1、立足于电器附件产品，逐步聚焦于智能家居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品牌经营为核心”的战略方针，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电器附件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成功延伸开拓了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领域，并积极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全屋系统”和“智能单品”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设立专门智能家居工程事业部，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智能全屋、智能楼宇解决方案。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发展战略定位为“1+6+N 全屋智能家居产品战略”，以智能中控屏为家庭智慧中心；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照明控制、智能安防监控、智能环境控制、智能能源管理、智能娱乐健康为 6 大核心智能家居子系统；通过网络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连接 N 个周边智能硬件产品。

目前，公司与涂鸦智能、施耐德、摩托罗拉、SCOLMORE、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公司进行战略或业务合作，围绕智能家居、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进行合作创新，在智能产品、智能系统集成和无线组网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公司传统的电工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单品向智能全屋系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定位于智能家居硬件产品方案解决商与智能制造商

公司定位于“智能家居硬件方案解决商与智能制造商”，与上游芯片、AI 算法、云计算服务等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实现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双重职能的统一，当客户提出实际需求时，公司研发和设计团队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拥有产品设计开发、工装模具设计制造、零部件注塑成型、PCBA 生产检测自动化、产品组装、品质管控、产品包装等较为齐全制造产业链体系，具有较强的产品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到产品制造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践行于“未来社区”建设项目

公司积极探索并参与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项目，“未来社区”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以未来邻里、未来教育、未来健康、未来创业、未来建筑、未来交通、未来能源、未来物业和未来治理 9 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公司根据各个场景的需求，搭建应用场景，并提供软件与硬件结合的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通过新的业务模式与业态促进公司智能产品及系统的市场推广。

4、致力于新产品技术开发与研发投入

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浙江省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具备自主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和品质管理的突出能力。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电器控制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亚太人工智能商业联盟 AIBI 智造专委会主任单位、浙江省电子学会电子智造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荣获《财经》杂志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效益奖（2020），参加第二届智能电器应用场景开发大赛并进入决赛，参与起草国家标准《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GB/T 31143-2014）、《智能开关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5-2019）。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36 项专利技术。公司围绕电器附件产品智能化的需求，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战略，致力于高安全性、个性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产品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5、立足于 ODM 定制，自有品牌同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 SCOLMORE、松下电器、涂鸦智能、施耐德、联想集团等境内外知名企业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通过 ODM 定制发展品牌客户，奠定销售收入规模，同时，在传统电工和智能家居领域大力发展自有品牌。公司的“SWE”电器产品是浙江名牌产品、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推荐出口品牌。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刘书畅： 刘书畅 2022年6月11日

保荐代表人：束挺： 束挺 2022年6月11日

代锐： 代锐 2022年6月1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睿： 郑睿 2022年6月11日

内核负责人：尹璐： 尹璐 2022年6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崔洪军： 崔洪军 2022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马骥： 马骥 2022年6月11日

董事长：金文忠： 金文忠 2022年6月11日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束挺、代锐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束挺： 束挺

代锐： 代锐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骥：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